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依循者相符。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34,150	23,319	2,818	536
	<u>34,150</u>	<u>23,319</u>	<u>2,818</u>	<u>536</u>
其他集團開支減				
其他收入			(6,562)	(10,315)
			<u>(3,744)</u>	<u>(9,779)</u>
按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15,250	3,872	1,258	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8,900	19,447	1,560	447
其他地區	34,150	<u>23,319</u>	2,818	536
	<u>34,150</u>	<u>23,319</u>	<u>2,818</u>	<u>536</u>
其他集團開支減				
其他收入			(6,562)	(10,315)
			<u>(3,744)</u>	<u>(9,779)</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14	1,302
折舊	86	73
商譽攤銷	2,000	2,000

4.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4,4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6,922股(二零零二年：563,894,00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應收帳款

所有應收帳款乃扣除呆壞帳撥備後呈列，並預計於一年內可收回。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936	1,895
91至180日	570	—
181日以上	3,568	3,538
	7,074	5,433

8. 應付帳款及票據

預期所有應付帳款可於一年內清償。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462	9,869
91至180日	1,875	2
181日以上	7,890	7,881
	14,227	17,752
應付票據	9,138	8,381
	23,365	26,133

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期初／年初	6,174,917	61,749	563,894	5,639
因清償債務 而發行股份			2,111,023	21,110
發行股份	—	—	3,500,000	35,000
期末／年終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經審核)	293,907	(100)	(298,817)	(5,01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4,451)	(4,451)
期末(未經審核)	<u>293,907</u>	<u>(100)</u>	<u>(303,268)</u>	<u>(9,461)</u>

11.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符合資格之僱員接受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在任何合資格僱員自動辭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所規定之解僱條款遭解僱（裁員除外）時失效。授予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述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隨即生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並於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議決僅於關連公司履行協議之所訂之若干條件後向其授予2,0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本公司董事柯俊翔先生為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協議將於協議所訂之條件獲履行之日生效。特定條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履行及完成。該2,000,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十二個月內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Micky Enterprises Limited (「Micky」) 之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購買 Micky 之已發行股本 49%，涉及之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 25,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4. 關連各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尚未清償貸款及服務費用而涉及具爭議之索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 93,000,000 港元。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本公司亦因 Goldhill Holdings 就有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而提出索償所展開之法律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